

大冶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草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创造规范有序、洁净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区，是指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在道路、广场、绿地、车站、水域等公共场所和建（构）筑物上，利用文字、图像、实物造型、气体填充物等方式，设置、张贴、悬挂户外广告的行为。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东风路、罗家桥、东岳路、金湖等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确保内容真实、健康、合法。

属于违反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广告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提升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计水平，配合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规范、节能环保、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城乡容貌、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共同编制本市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和设置指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禁设区、严控区、宜设区等空间布局以及分类控制要求。禁设区内不得设置任何户外广告；严控区内应当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数量、位置、形式、规格等；宜设区内可以依法设置形式多样的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规格、材料、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编制程序办理。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等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 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

(三) 符合国家关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 使用光源性装置的, 应当符合《建筑照明设计规范》《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五) 在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期限、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 符合设置行政许可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招牌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每个店铺设置一个招牌; 有多个临街立面的, 每个临街立面可以设置一个, 设置风格应当统一;

(二) 内容仅限于标明招牌设置人的名称、字号、标识;

(三)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 招牌广告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建筑红线范围内)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四) 在同一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的户外招牌广告, 其形式、体量、色彩、照明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 同一个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广告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当一致;

(五) 招牌广告应当在二层窗檐以下设置, 不得多层设置;

（六）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等重点区域以及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招牌广告应当统一规范，体现特有的文化或者风格；

（七）不得设置悬挂式招牌广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及其支架的；

（二）霓虹灯、LED 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相似，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正常使用的；

（三）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四）利用、侵占、毁损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道树、绿化带、道路照明设施、电线杆、路名牌、公共座椅等公共场所和设施，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

（五）利用立交、高架道路桥梁、危房、违章建筑的；

（六）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七）利用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的；

（八）利用住宅建筑或综合建筑的住宅部分的；

（九）在国家机关、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控制地带的；

（十）属立柱式广告设施的；

（十一）影响消防安全设施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

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十二）利用堤防、水库大坝和河道湖泊等管理区域影响水利工程和行洪安全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益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并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经规划设置的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原则上由设置地街道办事处统一受理和审批；

（二）户外广告设置涉及其他部门职能依法应当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同意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转送有关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向街道办事处反馈审查的书面意见；

（三）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设置指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设置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作出批准决定的，报市城管执法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设置主体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证件或有效文件;

(四)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图;

(五) 与户外广告设施相适应的安全措施有关材料和《安全责任承诺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设置权,该设置权为特许设置权,权利人不得出租、转让。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

(一) 临时性户外广告不超过 3 个月;

(二) 电子显示牌(屏)不超过 6 年;

(三) 其他户外广告不超过 2 年。

户外广告有效期限届满设置人申请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的决定。

设置期限届满未延续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六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节日庆典活动需要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

告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市城管执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设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 （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形式、范围、期限和说明；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审查后移交街道办事处并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报市城管执法部门备案。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有效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拆除。

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等情况，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户外广告标识。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对设施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维修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整洁、完好、美观、安全。户外广告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

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街道办事处或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责令管理责任人立即排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排除隐患的，应当限期排除。在限期排除期间，管理责任人应当在安全隐患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发生事故。

第二十条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处理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程序或者不根据招拍挂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

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五）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务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有下列行为之一，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街道办事处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一）利用电线杆、路名牌、公共座椅的；

（二）利用危房、违章建筑的；

（三）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四）利用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的；

（五）利用住宅建筑或者综合建筑的住宅部分的；

（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其限期改正、拆除，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依法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任人应当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或者依法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审批部门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审批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条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和维护义务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十至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成区以外乡镇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城区户外广告经营管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大冶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样表）

编 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情 况	姓名/单位名称			
	住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营业执照编号	
	经办人(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申 请 设 置 情 况	广告内容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拟设置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广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灯箱 <input type="checkbox"/> 霓虹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显示屏(屏)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气物 <input type="checkbox"/>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广告规格	长度： M 宽度： M 厚度： M		
	广告材料			
	广告设置地点及 具体位置		场 地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场地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场地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公用部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p>申请人承诺：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全部真实，如有任何虚假，审批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p> <p style="margin-top: 20px;">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注：1. 发布单位为非企业单位时，“营业执照编号”一栏应填写与其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2. 经办人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的，应出示工作证；属于被委托的，应出示委托书，或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栏中声明确认。
3. 广告材料应详细列明广告主画面以及背板、支架、附属灯光设施等采用的材料名称。

设置地点实景图

实景图粘贴处

广告电脑效果图

效果图粘贴处

申请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目录（样表）

类别	序号	申请人填写提交文件名称，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对应栏内打“√”			受理人标注		
		文件、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有效期	页数	备注
公共用地户外广告	1	申请人法定主体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成交确认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清拍卖成交价款的证明					
非公共用地户外广告	1	申请人法定主体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场地属自有的）：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权利证书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合同 及 <input type="checkbox"/> 预售许可证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场地属自有但尚未取得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出让合同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场地属租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与场地权属人签订的户外广告场地使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权属证明文件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证明文件（场地属转租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权属证明文件 原租赁合同中如规定转租须经权属人或原出租人同意的，另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权属人或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材料					
	5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证明文件（属物业公用部分的）：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使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企业同意使用的书面材料					
		6	其它材料：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安全承诺书（模板）

_____:

经批准设置于_____的
广告（申请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设置人在
批准使用期内，承诺做到以下事项，确保广告招牌设施安全使用，
杜绝事故发生，如未履行承诺义务造成意外伤亡和财产损坏的，
设置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广告设施设置后不妨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不对建筑物
日常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二、广告设施的施工和监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精
心、规范、安全施工。

三、广告设施的结构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四、每月定期对广告结构组件进行检查，加固连接螺丝焊点，
做好防锈防腐处理。

五、遇到台风、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预警信号发出时，立
即进行设施安全检查，安排专人做好全天候监控和防护措施。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大冶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表（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制作单位_____

联系号码_____

广告性质 经营性广告 招牌广告 建筑物标识

其它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制

设置具体位置		外墙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版面设计情况	规格尺寸： 版块面积： 版块数量：	
	使用材料： 主要色彩： 夜间照明：	
报送附件材料	1、设置户外广告单位或个人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2、广告企业设计制作实景效果小样图 <input type="checkbox"/> 3、场地或位置使用证明或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4、户外广告框架结构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5、户外广告框架结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中标通知书和缴费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设计实景小样效果图张贴位 (13cm×9cm)		

